

電器廢物處置牌照

環境保護署
環保法規管理科
2017年9月27日

《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

- 2016年3月獲立法會通過《 2016 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
- 涵蓋範圍若干種類的所謂「受管制電器」
 - 即空調機、電冰箱、洗衣機、電視機、電腦、列印機、掃描器及顯示器
 - 統稱「四電一腦」
- 「四電一腦」一經棄置，即屬「受管制電器廢物」

《2016年促進循環再造及妥善處置 (電氣設備及電子設備) (修訂) 條例》

- 任何人貯存、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受管制電器廢物，均須取得廢物處置牌照

豁免

- 除非化學廢物管制計劃另有規定，否則上述牌照管制不適用於：
 - 在面積不超過100 平方米的土地或處所內處置非化學廢物的電器廢物；
 - 用作貯存總體積不超過50 立方米的電器廢物；或
 - 在多層建築物內的處所貯存電器廢物

部分廢物處置場所的現況



回收場不妥善運作 可引致環境污染及火災



牌照規管時間表

- 已於本年6月19日開始接受牌照申請
- 現正就法例的其餘相關條文進行所需立法程序
- 屆時所有處置電器廢物的土地或處所必須領有牌照方可運作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由相關土地或處所業主或合法佔用人提出申請
- 完全符合各項污染管制條例的規定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達到一定的資源回收比率
- 另須符合若干條件，涉及事宜包括：
 - 運作管制、安全及保險
 - 污染管制、環境監測、環境評審
 - 廢物處置地點的管理、保養及修復
 - 紀錄的備存及報告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如只涉及貯存受管制電器廢物
 - 考慮設立貯物場的目的：一般來說，只會發給用作支援其他處理、再加工或循環再造電器廢物的設施者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整體要求(1)

- 運作須符合廢物處置、空氣污染、水污染、噪音等面向的環保法例
- 運作所產生的排放物，不得造成環境污染或滋擾鄰近地區



申領廢物處置牌照的規定

- 同時，牌照申請人有責任確保相關土地或處所符合有關政府部門的相關規定（如土地規劃、消防安全及建築物安全等）
- 本署在審批申請時會傳閱申請文件及資料予以下部門，並會參考相關部門的意見：
 - 規劃署
 - 消防處
 - 屋宇署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整體要求(2)

- 設施地面以不滲透物料鋪蓋（如混凝土和板）
- 機械廠房、機器、設備及處理工序須置於有四面牆及上蓋的構築物內
- 有關擺放安排不應阻礙任何逃生途徑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整體要求(3)

- 存放區置於設有防雨水上蓋的構築物內
- 獨立存放區最少有三面高度不小於兩米或堆疊廢物的總高度（以較小者為準）的圍牆、隔板或圍欄包圍。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整體要求(4)

- 存放區的圍牆頂部和上蓋結構物之間留有適當空間作通風，或在圍牆上設置百葉窗
- 如需堆疊存放廢物，必須設有適當的構築物（如圍牆或隔板）、妥為設計的籠或盛器，堆疊的高度一般應不多於3米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整體要求(5)

- 設置適當的排水或防洪構築物（如採用升高的地台設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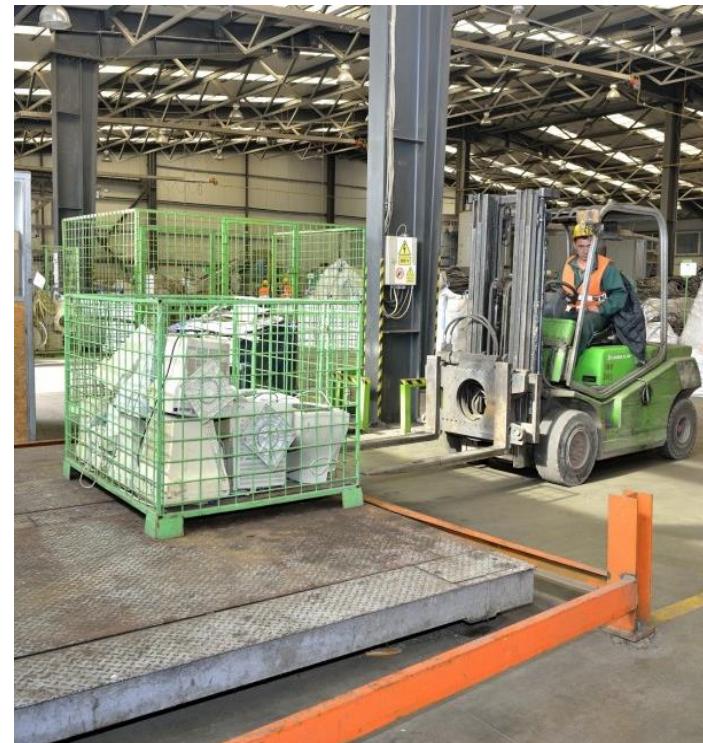


- 設有合適的消防安全及控制系統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操作要求(1)

- 以環保方式運作，達至最少80%的回收率(以重量計算)
- 設立機制紀錄接收、貯存、處理及運出電器廢物及副產品的重量/數量



相片來源
<https://www.ecotic.ro/en/news/episode-1-the-old-crt/>

廢物處置牌照的主要操作要求(2)

- 如殘餘物及副產品屬化學廢物，其貯存、收集和處置安排須符合相關法例要求

- 於污水排放/空氣採樣點及噪音量度位置定期監測在排放中可能存在的污染物及噪音水平



設施負責人所需準備工作

- 提升設施和運作水平
- 參閱已上載於環保署網頁的申請表格及相關指引
- 盡早提交廢物處置牌照的申請
- 牌照規管生效後，只在領有牌照情況下才可處置電器廢物

謝謝!!



46